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總會計師辭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波先生（「周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總會計師職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周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周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周先生的辭職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98條，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98條的規定。但周先生的辭職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所載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法律法規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選舉程序，任命新董事。

周先生辭任後，趙不渝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趙不渝先生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儘快填補聯席公司秘書的空缺。期間，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虞水先生將協助履行公司秘書職務。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有關委任新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斌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
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